

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

隋彭生 吴飏◆主编

JING JI FA
GAI LUN
.....

经济法概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联考
法律硕士联考
法律硕士联考

经济法概论

经济法概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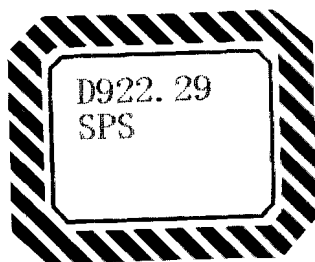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隋彭生 吴 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 / 隋彭生, 吴鹰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5620-3271-7

I. 经... II. ①隋... ②吴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28170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19.5印张 355千字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271-7/D·3231

定 价: 32.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中国政法大学 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编委会

顾问 王卫国

主任 隋彭生 吴 飏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灵霞 王广彬 孙 颖 庄敬华

刘亚天 刘芝祥 吴 飏 侯国云

隋彭生

执行编辑 王敏惠 郑 杰

主编简介

隋彭生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兼职律师。主要讲授经济法、民法、商法等课程，多次被评为中国政法大学优秀老师。主编过多部经济法教材，发表了“论显失公平合同的主观要件”、“对合同法中重大误解的探讨”、“论要约邀请的效力及容纳规则”、“论肖像权的客体”、“用益债权——新概念的提出与探析”、“法定孳息的本质——用益的对价”等学术论文。

吴 飏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现任继续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主要从事民商法学和经济法学的教学科研工作，曾先后获得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和北京市教育创新标兵称号。著有《合同法原理》等著作，主编了《经济法概论》等教材，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出版说明

为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提高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及运用法学知识的能力,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

法学是理论性与应用性相结合的学科,本套教材的最大特点在于突出法学的应用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力求与现行最新的立法、司法解释及法律实务相一致。本套教材强调对现行最新的立法、司法解释进行介绍和分析,注重联系司法实务中的新老问题进行论述。

2. 力求与最新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相一致。司法考试是从事法律工作的职业资格考试,但每年有大量的法律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无法通过司法考试。本教材力图使教学内容与司法考试紧密相联。

3. 力求用简洁、实用的事例说明深奥的原理和规范。在每一本教材中都努力用简洁的文字、实用明晰的案例对基本原理和法律规范进行说明,使学生在最短的时间内读懂教材,并结合历年司法考试试题加以分析。

4. 力求结合最新的研究成果和立法动态。立法、司法和法律实务是动态、发展的。本套教材密切关注和把握改革发展的方向与趋势,努力结合最新的学术研究成果,使法学理论应用于法律实务和教学。

为了保证本套教材的高水平和高质量,编委会聘请了多位知名的法学家担任主编。这些专家多数参加过立法和修法工作,且大多是司法考试教学辅导的名师,具有编写高校教材的丰富经验。

本套教材适用于大学本科的教学,尤其适用于司法考试。

II 经济法概论

本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教育部有关领导、中国政法大学领导与教师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经济法概论》是本套教材中的一种，其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隋彭生 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十二章

吴 飏 第二章、第三章

孙 颖 第六章

朱晓娟 第八章

李美云 第九章

王广彬 第十章

李 娟 第十一章

中国政法大学《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编委会

2008年8月

目 录

上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 2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地位及经济法律关系 / 5	
第四节	经济法的渊源、制定、实施及经济法的原则 / 10	
第五节	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 16	
■第二章	经济法主体的一般原理	23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含义 / 23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体系结构 / 25	
第三节	经济管理主体 / 29	
第四节	企业——经济法重点规制的经济活动主体 / 33	
第五节	经济法主体责任制度 / 40	
■第三章	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	43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的含义、地位和体系结构 / 43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原则和调整方法 / 45	
■第四章	市场规制法的一般原理	48
第一节	市场规制与市场规制法 / 48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体系 / 51	

下编 经济法分论

■第五章	竞争法	54
第一节	反垄断法 / 54	

2 经济法概论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67	
■第六章 消费者法	7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79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 91	
■第七章 银行业法	104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 104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113	
■第八章 证券法	12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122	
第二节 证券发行 / 126	
第三节 证券交易 / 135	
第四节 证券上市 / 143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 148	
第六节 证券机构 / 152	
第七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 162	
第八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 170	
■第九章 财税法	178
第一节 税法 / 178	
第二节 审计法 / 203	
■第十章 劳动法	21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211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 216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 232	
第四节 劳动争议 / 242	
■第十一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251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 251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73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法	289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 289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 292	
第三节 环境法律责任 / 296	

上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从研究的内容看,经济法学大体上可以分为基础理论部分和经济法律制度部分,前者有时被称为“总论”,后者有时被称为“分论”。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其涉及和研究的问题主要有: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的原则、经济法的起源和发展、经济法律关系等。

对经济法基础理论问题,存在着各种不同观点。在对经济法的定义上,各种观点都承认经济法是国家干预、调节经济的法律,或者认为经济法是具有国家干预经济性质的法律,但在具体表述上存在着差异;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对经济法的原则,学者们的表述和归纳也不尽一致;对经济法律关系的研究,很多学者将它简化成经济管理关系或单纯的“纵向关系”,有些学者在承认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同时,在论述经济法律关系时,又把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限定为管理者和被管理者,所以对于经济法律关系的论述,表面上看起来比较统一,实际上是存在问题比较多的一部分内容,本书对这部分内容只作了简要分析。

尽管存在着不同观点,但经济法理论经过长期的研究和争鸣,处在一个相对成熟的阶段。经济法基础理论不是凭空想象的产物,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过程中,应当紧密联系中国的实际情况。这里所说的实际情况包括我国的立法状况、法律实施状况和社会经济运行状况等。学习和研究经济法,还应当了解各种不同的观点,吸收合理的内容。

学习、研究和掌握经济法基础理论,具有重要的意义:①它是学习、研究经济法的基础。如果只学习、掌握经济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对经济法没有整体上的把握和认识,那么对经济法的认识难免是零散、肤浅的。学习、研究经济

法,要了解经济法的本质、作用和价值取向,同时要了解经济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②它是完善经济立法和指导经济法实施的重要理论基础。经济法是新兴的部门法,在我国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正确的理论指导对经济法的立法及其实施尤为重要。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法治经济,搞好市场经济,就必须建立、健全经济法体系,正确实施经济法,这些都离不开经济法基础理论的指导。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在我国,经济法是国家通过政府调整市场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这一定义,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一、经济法是国家调整市场关系的法律

研究我国经济法的概念,不能脱离经济法存在的基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国家宏观调控、管理下的市场经济,是相对于计划经济而言的、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来配置资源的一种方式。单纯市场调节具有盲目性、滞后性,还有其他缺陷和负面作用,客观上需要国家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对市场进行干预,经济法就是关于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法律,就是国家调控、管理市场经济的法律。

二、经济法体现了对现代市场经济的规范

经济法是与现代市场经济相对应的,如果没有对市场经济调控、管理的必要,也就没有经济法产生的必要和理由。经济法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的调整、对市场关系的调整,实际上体现了对现代市场经济的规范。因此,也可以说,经济法是国家调控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管理市场的法律。如果脱离对市场运行的调控、对市场的管理等特征去研究经济法,那么其与行政法就难以区分了。行政法赋予行政机关(政府)以行政手段管理社会的权力,经济法赋予行政部门以行政手段和其他手段调控、管理经济的权力,二者还是有明显区别的。

三、经济法是国家通过政府调控、管理经济的法律

依据上述分析,可以说,经济法是国家调控、管理市场经济之法。但这种表述没有揭示经济法的基本特征,不能将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以民法为例,从民法调整交易关系的角度讲,它也体现了国家对市场的干预,这样,经济法与民法就没有区别了。国家通过它的机关实现自己的职能,国家机关有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政府)、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是不是都可以调节或直接干预经济?显然不是这样。我国经济法是体现国家通过政府调控、管

理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这是符合我国经济法现状的界定，也是区别经济法与民法的重要标志。

政府对经济的调控、管理，要有可供遵循的规范和程序，要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国家对市场的调节、管理，不是任意行为，需要法律的确认和保障，这一任务是由经济法完成的。调控和管理可以在多方面体现出来。如投资、开发向西部倾斜，利率的调整，物价的平抑等是一种调控，这种调控只是一种经济法现象。向何处投资、向何处倾斜、利率调整的幅度、物价调整到什么程度，不是经济法本身的内容，而是经济法要规范的内容。经济法要为经济决策、经济管理提供原则、指导思想、程序和手段，使调控、管理避免盲目性和任意性。

政府的调控、管理还具有主动性。所谓主动，是指政府依法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主动干预经济生活。如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政府部门可以主动查处，以维护公平竞争。政府的干预行为不以当事人的请求为必要。而民法事先确立了交易规则，由市场主体依照这些规则进行交易活动，国家机关对于民事关系并不直接、主动加以干涉，不能主动提起案件。在当事人发生争议的时候，一方可将另一方起诉到法院，由国家审判机关处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这是一种事后的处理。

四、经济法所规范的调控、管理，是为了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

对经济的调控、管理，表面上是对市场现象的调控、管理，如对价格的调控和管理、对投资方向的调控和管理、对财税的调控和管理、对金融的调控和管理、对市场主体的准入和退出的调控和管理等。本质上，调控是对利益关系的调控；管理是对利益的维护。归根结底，调控和管理只是手段，经济法的立足点和出发点就是市场的总体利益、社会的整体利益。以价格的调节和管理为例，经济法（如《价格法》）在肯定市场调节价是基本价格形式的基础上，规定了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对价格总水平进行调控，规定了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和价格调节基金、价格检测制度，以及重要农产品保护价格、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等。综合运用货币、财政、投资、进出口等方面的措施，实现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这种调节、调控不是民法和一般意义上的行政法所能规范的。

五、经济法具有公法属性

经济法属于公法，还是属于私法，抑或属于第三法域，存在着不同观点。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最早由古罗马的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关于这种划分有多种学说。有人认为，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公法，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为私法；还有人认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均为私人或私人团体者为私法，

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或双方为国家或公共团体者为公法^{〔1〕}。此外,还有一些其他观点,比如,规定国家与法人、个人权力服从关系的法为公法,规定公民、法人之间平等关系的法为私法。^{〔2〕}如前所述,经济法是国家干预市场、干预经济的法,是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的,应归于公法的范围。尽管经济法也调整一些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如调整市场主体的竞争关系,但这种调整是以政府管理行为进行的调整,恰恰能够反映出经济法的公法性质。有人认为经济法是相对于公法和私法两大法域而言的第三法域^{〔3〕},若将此论套在我国经济法头上,是不能成立的。

六、经济法不是一部法典,而是相关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并没有经济法法典,所谓经济法,是一种法律体系。就中国当前的立法来看,一部法律很难是一部纯而又纯的部门法,法律之间的交叉是难免的。如《产品质量法》具有经济法的内容,也有民事法律的规范;《价格法》既具有宏观调控法的性质,又有平等主体交易的规则;《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政府部门对不正当竞争查处的权利,受不正当竞争侵害的当事人也可以依据该法提起侵权之诉。再如,1999年3月15日颁布的《合同法》,是毫无争议的民事法律,但它也体现了经济法的思想。该法第7条中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而对经济秩序的维护是民法和经济法的共同目标;该法第127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是起草《合同法》的学者们为限制政府部门的权力而精心设置的条款,希望能给市场主体以更多的合同自由,这种立法的指导思想,应当说与经济法丝毫不矛盾。经济法要求对市场主体的权利给予必要的限制,但同时经济法也对其实施主体——政府的权力给予限制。特别是我国是从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对经济法实施主体的权力有一个逐步削减的过程,可以说,对经济法实施主体权力的限制是经济法的一个具体目的,反过来看,合同法等民事法律也不是要给市场主体以绝对的自由。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经济法不等于经济法律。一部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一部分人可能说它是民法,另一部分人可能说它是经济法。前已述及,一部经济法律包括经济法规范,也可能包括民事规范,甚至还可能包括刑事规范,

〔1〕《法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143页。

〔2〕程信和:“公法、私法与经济法”,载《中外法学》1997年第1期。

〔3〕〔日〕金泽良雄著,满达人译:《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0~33页。

就一部法律的“整体归属”打官司永远不会有结果，这种争论也是没有理论意义的。一部法律存在不同性质的规范，不影响民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也不会影响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

七、经济法不是调整市场经济的唯一法律

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但不是调整市场经济的唯一法律。比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而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可以是一种市场关系（交易关系都是市场关系）。由于市场经济中诸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总体上需要法律的综合调整，仅仅靠任何一个部门法都不能完成，实现对市场经济的调控目标，必须由经济法、行政法、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部门的配合，共同实现法律的职能。

1-1 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经济法是私法
- B. 经济法是一部法典
- C. 经济法调整市场关系
- D. 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唯一的法律

——ABD。①经济法体现了公权力对市场的干涉和调整，所以经济法不是私法，选择 A。②我国并无经济法典，经济法是相关法律规范的总称，选择 B。③经济法是调整市场关系的法律，排除 C。④调整市场的法律很多，例如，民法也调整市场关系，选择 D。

■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地位及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对经济运行进行调控、对市场进行管理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按不同标准有不同的分类。

（一）确认市场主体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主体，在狭义上是指经营主体，即参与市场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广义上的市场主体除经营者外，还包括不以赢利为目的进行消费的消费者。我们这里所说的市场主体是狭义上的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指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参与市场经营活动时，在法

律上享有的主体资格。确认市场主体资格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①经营者进入市场应当符合法定的条件，履行必要的程序。比如，成立公司，要有符合法定要求的资金、经营管理机构等。②市场主体之间，不论大小、所有制有何不同，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主体之间既有协作关系，也有竞争关系，但相互之间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也就是说，就市场主体相互之间的关系来看，是一种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③在经济体制转轨、国有企业改革的过程中，要求国有企业成为产权明晰、自负盈亏、能够自主自决的真正的市场主体。④市场主体要依法服从国家经济管理部门的依法调控、管理，这种因调控、管理产生的关系，是一种经济法律关系。

（二）维护市场秩序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秩序是市场按规则运行的表现。市场秩序只靠惯例、道德来维持显然是不够的，任何国家的市场秩序都必须依靠法律来维护。维护市场秩序，需要法律创立和认可交易规则，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执行。

维护市场秩序是经济法、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共同任务。市场秩序主要是指交易秩序，维护交易秩序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包括两个方面：①平等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对这种社会关系的调整，是经济法和民法的共同任务。经济法对交易秩序的维护、对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是从监督、管理的角度进行规范的，切入点可以是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保护消费者利益，也可以是针对缺陷产品等；民法则以侵权行为法规范、合同法规范进行调整，经济法与民法有不同的处理方法。②管理主体与市场主体的关系，如价格管理关系、广告管理关系、产品质量管理关系、招标投标管理关系、拍卖管理关系等，对这一类关系的调整，是由经济法来完成的。

（三）为克服市场经济的盲目性，保护社会整体利益进行宏观调控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宏观调控，是国家在组织、领导社会经济过程中，为了社会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而对市场进行的调节和干预。市场经济促使了资源的优化配置，但市场经济不是万能的，市场经济也有消极作用的一面。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可以限制、减少市场经济的消极作用，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宏观调控的方法有：

（1）计划。制定、实施国家计划，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

（2）投资。国家规定正确的投资方向、建立合理的投资体系，并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领域和公共事业进行投资，确保合理的产业结构，保障国家和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

(3) 财税。国家通过财税手段调整经济发展的速度和经济发展的平衡、调整国民收入的分配。

(4) 金融。国家通过调整市场货币的总供求,实现货币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的增长。

(5) 价格。国家对市场价格的形成、运动和价格总水平的变动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干预,实现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

(6) 其他宏观调控方法。

(四) 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是否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尚无定论。劳动关系具有财产关系、交易关系的属性,劳动合同也是市场活动的一种反映。就我国的实际情况而言,国家不但通过立法确定、规制劳动关系,而且通过政府部门对招工、用工、培训、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对社会劳动力资源的配置等进行管理和调节,从这个角度来看,劳动关系也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二、经济法的地位

(一)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通说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理论界多从调整对象的角度,认定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多数人认为,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但对“特定的调整对象”,又有不同的理解。一种观点认为,特定的调整对象,是指特定的调整范围;有人进一步认为,特定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需要调整的那一部分经济关系,而哪些经济关系需要国家进行调整,如不详加解释,会使人有扑朔迷离之感;还有人认为,经济法特定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特有的调整对象,这是一种“切块”的方式。

在现代法律中,对一些社会关系由不同的法律部门从不同的角度、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调整,是很正常的事情,如对竞争关系、价格关系,需要经济法、民法从不同的角度、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调整,故仅从调整对象来划分法律部门的传统方法,有很大的缺陷。我们认为,划分法律部门,除需考虑调整对象以外,还要结合调整方法。经济法之所以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除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调整的某些经济关系,并不排斥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特定”,不等于“独有”或“垄断”)以外,还有体现国家干预的特有调整方法。这两个标准使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有了明显的区别,也使我们能够明确地认识到经济法是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的。